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900901 上电B股 编号:临2008-032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傅新华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预案。

2008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向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广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子公司”）62.5%的股权转让，以及现金收购上海广电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电子公司18.75%的股权转让。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08年6月25日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08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080978号《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对本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本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光电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多变化，TFT-LCD面板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按照市场情况，公司较难预测光电子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暂缓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并于2008年9月13日公告了该事项。

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下半年液晶面板的销售价格与市场需求持续大幅下滑，光电子公司经营已出现重大亏损。鉴于目前液晶面板的市场状况依旧严重疲软，公司难以预测光电子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终止上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择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股票代码:临2008-36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22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在公司本部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九龙山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转让价格由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上海九龙山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万元，主要持有厂房一座，面积约为18656平方米，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7350万元左右（最终以协议为准），对公司产生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400万元。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2、嘉兴市发改委于2008年12月1日批复同意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海洋公园围垦工程项目。新增围垦造地面积为256亩，原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总园面积6361亩，庄园区域土地面积4000亩，游艇湾海洋公园区域土地面积1000亩，海滨休闲中心区域土地面积2000亩。本次围垦造地项目获批，为将九龙山打造成为世界级旅游度假城创造了条件。九龙山是一个以休闲度假产业为主导的，由星级度假酒店、各类运动休闲会所、国际会议中心、商业广场、海角城堡、海洋花园、主题公园、游艇湾、邮轮码头等组成，年接待游客能力最终达到500万人次以上。为了加快项目实施，本次总投资10.5亿元，为最终达到商住总建筑面积500万平方米以上的度假城创造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

下属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借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亿元。该借款事宜将提交下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九龙山旅游度假区于1997年经国务院林业部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2005年4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5]25号文件批复同意总体规划。九龙山以长三角中心的独特的山海景观、区位优势及自身综合良好条件被规划为浙江省2010年旅游业发展重点区块，是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重点推荐的中国旅游业发展的优先项目之一。区内已落户的企业有高尔夫俱乐部、游艇俱乐部、国际邮轮码头、马球俱乐部、威尼斯五星级度假酒店、度假海景公寓、别墅住宅等。三大俱乐部运营良好，首期游艇湾的商业地产开发规模22万平方米，经济效益良好。马球俱乐部成立3年多来已成功举办了多届国际马球赛，现比赛马匹80多匹，并有一支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引入国际标准的管理系统和国际网络，有两个国际标准户外马球场，可举办各式宴会、文化交流、商务活动。马术表演等，已完全具备兴建国际赛马场的条件与优势。为此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新建赛马场”项目，以进一步丰富度假区内的旅游经营项目。

4、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公告了将所持有的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给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50%股权的转让事项。截至目前，上述待转让股权的转让款分别计人民币3570万及310,150美元已全部收到。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8 股票简称:大西洋 编号:临2008-25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综合大楼300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8年12月2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余大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及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第四十条；

在原第四十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2）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第（十一）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3）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4）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当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第（十一）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3）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4）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5）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三十五条；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当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对董事、监事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为所选董事、监事名额与应选董事、监事名额之差与应选董事、监事名额的比值。

（6）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三十五条；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当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7）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8）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9）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10）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1）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12）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13）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4）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15）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16）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7）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18）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19）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0）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21）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22）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3）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24）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25）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6）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27）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28）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9）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30）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31）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32）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33）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34）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35）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36）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37）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38）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39）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40）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41）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42）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43）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44）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45）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46）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47）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48）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49）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50）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51）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